

4. 进一步同意第二次工发大会即将制定的行动计划,除其他事项外,应该订立支援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和各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工业合作措施,包括各成员国协同行动的计划;并确定各种数量指标,以求达成发展中国家更高度地参与世界工业生产的目标,和建立实现这些指标的适当机构,并且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5. 认为第二次工发大会即将通过的工业发展行动计划应该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显著增进其工业发展,包括其设施能力的各项具体措施,以便扩大它们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贸易,从事基本商品和原料的加工,并且除其他方面以外,对它们农用工业能力的发展作出贡献,同时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应该按照每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自己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所规定的对可用的自然和人力资源的最有效利用,建立在适合于其特殊情况和需要的最先进技术的基础上;

6. 促请第二次工发大会在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必要措施,使它能够发展成为一个有效的体制结构,以使用一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及其工业化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起作用的方式扩大其活动;

7. 请各会员国确保尽可能派遣最高级的政府代表参加第二次工发大会;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协商,就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化领域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起的作用,向第二次工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07(XXIX). 设立联合国 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加速工业化的第2152(XX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6(XXVIII)号决议,其中请求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问题的报告,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09(LVII)号决议,尤其是它的执行部分第3段,

考虑到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里,大会建议国际社会应作出一切努力来采取措施,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深信为了在工业发展领域达成有效的国际合作,还需要更多的财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报告;^④

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审议设立以自愿捐款为经费的工业发展基金,包括运用这项基金的基本方针。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08(XXIX). 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考虑到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

表示关切持续的世界性通货膨胀压力对发展中国家及其经济发展前景的不良影响,以及近来大多数商品价格水平的低落在发展中国家广泛地造成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这些趋势如不加以制止,将会损害国际经济合作事业,

1. 认为应当设法采取协调行动,使全球性的经

^④A/9792。

济活动能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进行；并认为发达国家在实行反通货膨胀措施时，应当特别慎重，务使这种措施不致对发展中国家有所损害；

2. 极力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处理国际商品问题和政策的新途径的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124(XIV)号决议；^②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不断审查世界经济的当前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各会员国鉴于经济活动水平低落及其可能引起的紧急情况，而应个别地或集体地考虑采取的各种措施，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世界经济活动的持续增长，特别是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并保护和扩增它们从所有方面，尤其是初级商品方面，获得的出口收入的真实价值；

4.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5. 进一步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4C(XIV)号决议的规定，召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审查按指数调整价格问题的所有方面，把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考虑进去，以便找出各种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理事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09(XXIX).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③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

^②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③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书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I.A。

九日第3041(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5(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在东京召开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宣言，以及会议主席所作的总结性发言，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116(XIV)号决议，^④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它提出促成发展中国家公正和平等的贸易条件的指导原则，并建议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贸易逆差的具体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一次两年期全面审查和评价证实一些发达国家没有充分遵守《战略》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暂时保持现状的规定，^⑤

进一步回顾，《东京宣言》声称各部长打算要在一九七五年结束贸易谈判，并且考虑到切实的谈判至今尚未开始，

意识到多边贸易谈判的迟延对贸易方面的各种主动性已有不良的影响，对促进一般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也有不利后果，

深信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维护和增加它们出口收益的真实价值并扩大整个世界贸易的增长，

1.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着手实质性的谈判，以便保证遵守《东京宣言》所规定的日程表；

2. 认为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应该是促使所有国家之间的贸易获致扩展和自由化，增进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额外的利益；

3. 强调需要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在谈判的各种不同方面充分、有效地适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以确保这些国家获得额外利益；

^④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⑤参看第3176(XXVIII)号决议。